

# 香港上市途径

## 您的上市必备指南

2024年8月





## 香港主板

### - 基本上市要求

	盈利测试	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	市值/收益测试
<b>业绩记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少于三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sup>1</sup></li> <li>▶ 上市前至少三个年度内管理层维持不变</li> <li>▶ 在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li> </ul>		
<b>财务资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盈利至少达3,500万港元</li> <li>▶ 首两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总和不少于4,500万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的收益至少达5亿港元</li> <li>▶ 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经营业务所得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达1亿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的收益至少达5亿港元</li> </ul>
<b>上市时最低市值</b>	▶ 5亿港元	▶ 20亿港元	▶ 40亿港元
<b>上市时最低公众持股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持股量之市值不低于1.25亿港元</li> <li>▶ 公众持股量必须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最少25%</li> <li>▶ 至少 300 名公众股东</li> <li>▶ 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50%</li> </ul>		
<b>会计师报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涵盖在上市文件公布前最后三个完整的财政年度</li> <li>▶ 呈报的最后一个财务汇报期的结算日不得与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过六个月</li> <li>▶ 必须依照下列其中一项会计准则编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s)</li> <li>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li> <li>c)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ASBE) (只适用于采用CASBE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li> </ul> </li> <li>▶ 在香港或中国境外成立的公司，可获允许使用其他财务报告准则，但须包括该准则至HKFRSs/IFRSs的对账表 (请参阅<a href="#">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1章</a>)</li> </ul>		
<b>营运资金</b>	▶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应付集团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所需		
<b>禁售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不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后首六个月内出售其在公司的权益</li> <li>b) 在公司上市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出售其在公司的权益以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li> </ul> </li> </ul>		
<b>公司管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有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于董事会</li> <li>▶ 须有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li> <li>▶ 须设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li> <li>▶ 须聘任一名合规顾问，任期至上市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报告公布之日止</li> </ul>		
<b>其他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制规定公开发售部份占总发售股数不少于10%</li> <li>▶ 公开认购部份须作全数包销</li> <li>▶ 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不得发行新股</li> <li>▶ 控股股东或董事可进行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但须作全面披露</li> <li>▶ 在若干事项上 (例如:股东大会、罢免董事以及委任核数师等事项) 必须符合核心股东保障标准</li> </ul>		

1. 透过下列渠道申请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会接纳为期间较短的营业纪录：

- 主板规则第8.05(3)条市值/收益测试，但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a)董事及管理层的上市业务和行业拥有足够（至少三年）及令人满意的经验；以及(b)管理层在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维持不变
- 主板规则第 8.05B(2) 条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
- 主板规则第18章「矿业公司」
- 主板规则第18A章「生物科技公司」



## 香港主板

### A. 矿业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18章)

商业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放予主要业务为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的公司。「主要业务」指占集团总资产、收益或营运开支25%或以上的业务</li> </ul>
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权循以下其中一种途径积极参与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所投资资产中占有大部分（指50%以上权益）（按金额计）控制权益，以及对该天然资源占有足够权利；或</li> <li>b) 有足够权利对勘探及/或开采该天然资源的决定有足够的影响力</li> </ul> </li> <li>▶ 至少有具备以下特质的控制资源量或后备资源量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按某项认可报告准则<sup>1</sup>确认的、已获合格人士<sup>2</sup>报告证实的；及</li> <li>b) 具有足够实质，以证明上市具备充份理由</li> </ul> </li> </ul>
上市规则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能满足以下条件，联交所可接纳为较短的营业纪录及/或修改或豁免财务资格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而言拥有与该矿业公司进行的勘探及开采活动相关的充足经验；及</li> <li>b) 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具备最少五年的相关行业经验</li> </ul> </li> </ul>
营运资金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供集团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运用所需的至少125%</li> </ul>

1. 认可报告准则 – 就矿产资源量及储量而言：《JORC规则》、《NI 43-101》及《SAMREC规则》；就石油资源量及储量而言：《PRMS》

2. 合格人士必须 –

- i. 在考虑中的矿化及矿床类型或者石油勘探类别、储量估算（视何者适用而定）以及矿业公司正在进行的活动方面有至少五年相关经验；
- ii. 具有专业资格，并属相关「公认专业组织」一名声誉良好的成员；而其所属司法管辖区是联交所认为其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订有令人满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或联交所接受的其他双边协议），可提供相互协助及交换信息，以执行及确保符合该司法管辖区及香港的法例及规定者；
- iii. 对合格人士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及
- iv. 独立于矿业发行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顾问





## 香港主板

### B. 生物科技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18A章)

商业活动	▶ 开放予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公司								
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sup>1</sup>已通过概念阶段</li> <li>▶ 上市前最少十二个月一直从事研发核心产品</li> <li>▶ 上市集资主要作研发核心产品用途，以将其推出市面</li> <li>▶ 必须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或其他知识产权</li> </ul>								
业绩纪录	▶ 上市前至少两个财政年度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								
上市时最低市值	▶ 15亿港元								
上市时最低公众持股量	▶ 公众持股量之市值不低于3.75亿港元								
营运资金要求	▶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25%								
第三方投资	<p>▶ 在上市日期的至少六个月前已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sup>2</sup>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见以下参考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9 1566 1262 1798"> <thead> <tr> <th>市值</th> <th>投资金额（占已发行股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亿港元至 30亿港元</td> <td>≥ 5%</td> </tr> <tr> <td>&gt; 30亿港元至 80亿港元</td> <td>≥ 3%</td> </tr> <tr> <td>&gt; 80亿港元</td> <td>≥ 1%</td> </tr> </tbody> </table>	市值	投资金额（占已发行股本）	15亿港元至 30亿港元	≥ 5%	> 30亿港元至 80亿港元	≥ 3%	> 80亿港元	≥ 1%
市值	投资金额（占已发行股本）								
15亿港元至 30亿港元	≥ 5%								
> 30亿港元至 80亿港元	≥ 3%								
> 80亿港元	≥ 1%								

1.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必须为在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订明须经主管当局评估及批准方可在主管当局所规管市场营销及发售的生物科技产品  
 2. 资深投资者 – 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3章第10段



## 香港主板

### C. 特专科技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18C章)

	已商业化公司 <sup>1</sup>	未商业化公司 <sup>2</sup>																								
<b>商业活动</b>	▶ 开放予从事特专科技行业 <sup>3</sup> 可接纳领域内的一个或以上的特专科技产品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																									
<b>业绩记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前至少三个财政年度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li> <li>▶ 上市前三个财政年度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研发</li> <li>▶ 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li> </ul>																									
<b>收益</b>	▶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特专科技业务分部所产生的收益至少达2.5亿港元，且有按年增长	▶ 并无规定																								
<b>研发开支</b>	▶ 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市前三个财政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计算；及</li> <li>(b) 上市前三个财政年度合并计算</li> </ul> 研发特专科技产品已产生的开支占总营运开支达到以下百分比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li> <li>• 30% (如收益达1.5亿港元或以上)</li> <li>• 50% (如收益少于1.5亿港元)</li> </ul>																									
<b>上市时最低市值</b>	▶ 于条例修改实施期 <sup>4</sup> 40亿港元；其他情况，则60亿港元	▶ 于条例修改实施期 <sup>4</sup> 80亿港元；其他情况，则100亿港元																								
<b>营运资金</b>	▶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应付集团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00%	▶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应付集团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25%																								
<b>第三方投资</b>	▶ 已获得资深独立投资者 <sup>5</sup> 相当数额的投资（见以下参考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获得来自两名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sup>6</sup>的投资，并符合以下(i)及(ii)：</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选项1</th> <th>选项2</th> </tr> </thead> <tbody> <tr> <td><b>最低投资</b></td> <td><b>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持有相等于已发行股本的最低%</b></td> <td><b>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作出的最低投资金额</b></td> </tr> <tr> <td>(i) 所有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td> <td>• 合计≥10%</td> <td>• 合计≥15亿港元</td> </tr> <tr> <td>(ii)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td> <td>• 各自≥3%</td> <td>• 各自≥4.5亿港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于上市时获得来自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合计投资金额（占已发行股本）可达到以下百分比门槛：</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市值</th> <th>已商业化公司</th> <th>未商业化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150亿港元</td> <td>• 20%</td> <td>• 25%</td> </tr> <tr> <td>≥150亿港元但&lt;300亿港元</td> <td>• 15%</td> <td>• 20%</td> </tr> <tr> <td>≥300亿港元</td> <td>• 10%</td> <td>• 15%</td> </tr> </tbody> </table>			选项1	选项2	<b>最低投资</b>	<b>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持有相等于已发行股本的最低%</b>	<b>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作出的最低投资金额</b>	(i) 所有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 合计≥10%	• 合计≥15亿港元	(ii)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 各自≥3%	• 各自≥4.5亿港元	市值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150亿港元	• 20%	• 25%	≥150亿港元但<300亿港元	• 15%	• 20%	≥300亿港元	• 10%	• 15%
	选项1	选项2																								
<b>最低投资</b>	<b>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持有相等于已发行股本的最低%</b>	<b>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作出的最低投资金额</b>																								
(i) 所有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 合计≥10%	• 合计≥15亿港元																								
(ii)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 各自≥3%	• 各自≥4.5亿港元																								
市值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150亿港元	• 20%	• 25%																								
≥150亿港元但<300亿港元	• 15%	• 20%																								
≥300亿港元	• 10%	• 15%																								
<b>禁售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股股东及关键人士<sup>7</sup> 12个月</li> <li>▶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6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股股东及关键人士<sup>7</sup> 24个月</li> <li>▶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12个月</li> </ul>																								

1. 已商业化公司 - 上市时已符合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收益至少达2.5亿港元规定的特专科技公司

2. 未商业化公司 - 上市时未符合已商业化公司的收益规定的特专科技公司

3. 特专科技产品 - 包括(i) 新一代信息技术；(ii) 先进硬件及软件；(iii) 先进材料；(iv)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及(v)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有关各特专科技行业内可接纳领域的名单，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

4. 条例修改实施期 -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的三年期限内，将根据《证监会与联交所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规定作短期修改的联合公告》对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最低市值门槛进行的短期修改。经修改门槛适用于所有根据主板规则第18C章申请上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申请人：(a) 预期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1日或之后；及(b) 相关上市申请（包括所有其重新提交的申请）在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

5. 资深独立投资者 - 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第D部分

6.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 对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申请日期前已投资至少12个月的资深独立投资者

7. 关键人士 - 包括创办人、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特专科技公司技术营运及/或特专科技产品研发的主要人员



## 香港主板

### D.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18B章)

1. SPAC上市											
商业活动	▶ 开放予通过上市筹集资金的空壳公司，目的是在上市后的预定时间段内收购目标公司（SPAC并购目标）的业务（SPAC并购交易）										
集资额	▶ 至少为10亿港元										
SPAC股份发行价	▶ 至少为港币10元										
SPAC投资者	▶ 于SPAC并购交易前只可配售给专业投资者 <sup>1</sup>										
公开市场规定	▶ 须分发予至少75名专业投资者 <sup>1</sup> ，当中须有至少20名机构专业投资者 <sup>2</sup> ▶ 以上机构专业投资者必须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SPAC证券										
SPAC发起人	▶ 须符合严格的适合性和资格要求（请参阅 <a href="#">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4章</a> ） ▶ 至少有一名是持有证监会所发出的第6类或第9类牌照的公司 ▶ 实益持有SPAC的SPAC发起人持有最少10%发起人股份 <sup>3</sup>										
SPAC董事	▶ 包括至少两名第6类/第9类证监会持牌个人 ▶ 包括一名代表持牌SPAC发起人的董事										
2. SPAC并购交易											
新上市规定	▶ 因SPAC并购交易完成而产生的上市发行人（继承公司）必须满足所有上市要求										
SPAC并购目标的资格	▶ SPAC并购目标的市场价值 ≥ SPAC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80%（即至少8亿港元） ▶ 主板规则第21章「投资公司」不被视为符合资格的SPAC并购目标										
公开市场要求	▶ 继承公司在上市时的股份须至少由100名专业投资者持有										
第三方投资	▶ 获得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投资达到以下百分比门槛： <i>备注：如在条例修改实施期间内公布的SPAC并购交易，有关要求则修改为：(i) 以下百分比门槛，或(ii) 5亿港元的价值的较低者</i>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8 1125 1293 1328"> <thead> <tr> <th>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th> <th>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 (占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的最低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 20亿港元</td> <td>25%</td> </tr> <tr> <td>≥ 20亿港元但&lt; 50亿港元</td> <td>15%</td> </tr> <tr> <td>≥ 50亿港元但&lt; 70亿港元</td> <td>10%</td> </tr> <tr> <td>≥ 70亿港元</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	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 (占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的最低百分比)	< 20亿港元	25%	≥ 20亿港元但< 50亿港元	15%	≥ 50亿港元但< 70亿港元	10%	≥ 70亿港元	7.5%
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	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 (占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的最低百分比)										
< 20亿港元	25%										
≥ 20亿港元但< 50亿港元	15%										
≥ 50亿港元但< 70亿港元	10%										
≥ 70亿港元	7.5%										
	▶ 独立第三方投资至少要有50%来自至少三名资深投资者 <sup>5</sup>										
股东权利	▶ SPAC并购交易须于股东大会上经SPAC股东（不包括SPAC发起人及其他利益股东）批准作实 ▶ SPAC股东须有机会于以下情况出现前可选择赎回其股份： a) SPAC并购交易 b) SPAC发起人及/或SPAC董事有重大变动 c) 延长SPAC并购交易期限										
SPAC并购交易截止日期	▶ 必须在SPAC首次公开发售后24个月内公布 ▶ 必须在SPAC首次公开发售后36个月内完成 ▶ 最多可延长6个月，但须经SPAC股东和联交所批准										
禁售期	▶ SPAC发起人在SPAC收购公司并购交易完成日期起计12个月										

1. 专业投资者 - 《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项下第(a)至(j)段所指的人士

2. 机构专业投资者 - 《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项下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3. 发起人股份 - SPAC以名义代价只向SPAC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与SPAC股份属不同类别）

4. 条例修改实施期 -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的三年限期内，将根据《[证监会与联交所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规定作短期修改的联合公告](#)》对有关SPAC并购交易的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进行的短期修改

5. 资深投资者 - 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4章](#)



## 香港主板

### E. 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8A章)

<b>特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多于一项的下列特征的创新产业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成功营运有赖其核心业务应用了新科技、创新理念及/或新业务模式</li> <li>• 研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占去大部分开支</li> <li>• 公司成功营运有赖其独有的业务特点或知识产权</li> <li>• 相对于有形资产总值，公司的市值/无形资产总值极高</li> </ul> </li> <li>▶ 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及高增长轨迹预期可持续</li> <li>▶ 每名不同投票权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的技能、知识及/或战略方针均对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有重大贡献；及</li> <li>b) 必须 (i) 为个人，并均积极参与业务营运的行政事务，为业务持续增长作出重大贡献；及 (ii) 于上市时为发行人的董事</li> </ul> </li> <li>▶ 已得到最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该等投资者于上市时的总投资额最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开招股后满六个月）</li> </ul>
<b>上市时最低市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0亿港元、或如在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录得不少于10亿港元收益，则100亿港元</li> </ul>
<b>不同投票权保障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股同权股东必须拥有不少于10%投票权</li> <li>▶ 不同投票权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不得超过普通股投票权的10倍</li> <li>▶ 于上市时，不同投票权架构受益人实益拥有其已发行股本相关经济利益的占比，合计必须不少于10%</li> <li>▶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只限于发行人董事的人士。倘受益人身故/不再为董事/再无行为能力/不再符合有关董事的规定，该受益人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必须终止</li> <li>▶ 如不同投票权股份转让予另一名人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必须终止</li> <li>▶ 上市后，不得提高已发行不同投票权比重</li> </ul>
<b>公司管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li> <li>▶ 须有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成员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提名委员会</li> <li>▶ 须有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企业管治委员会</li> <li>▶ 必须委任常设的合规顾问</li> <li>▶ 重要事宜（例如更改组织章程文件、委任或罢免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委聘或辞退核数师）须按「一股一票」基准投票决定</li> </ul>
<b>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非大中华发行人<sup>1</sup>及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sup>2</sup>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可直接申请于联交所作双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而毋须为遵守联交所有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规则而更改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合格交易所<sup>3</sup>有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及</li> <li>b) 满足上文所述有关上市时最低市值的要求</li> </ul> </li> </ul>

1. 大中华发行人 -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合格发行人。合格发行人是在合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2. 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 -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a) 于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为止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控制及于2017年12月15日后但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3. 合格交易所 - 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分类）



## 香港主板

### F. 海外发行人<sup>1</sup>在香港第二上市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19C章)

<p><b>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的上市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合资格交易所<sup>2</sup>有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良好合规纪录</li> <li>▶ 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准则：  <b>准则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市时最低市值100亿港元；及</li> <li>b) 在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录得不少于10亿港元收益</li> </ul> <b>准则 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上市时最低市值400亿港元</li> </ul> </li> </ul>
<p><b>没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的上市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准则：  <b>准则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合资格交易所（适用于海外发行人）或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sup>3</sup>（仅适用于业务重心不在大中华地区<sup>4</sup>的海外发行人）上市并且于至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及</li> <li>b) 上市时最低市值30亿港元</li> </ul> <b>准则 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并且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及</li> <li>b) 上市时市值至少100亿港元</li> </ul> <p><i>*信誉良好历史悠久，且市值远超过100亿港元的海外发行人，上市记录准则将可能获豁免</i></p> </li> </ul>
<p><b>转为于香港作主要上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所有第二上市发行人符合交易转移规定<sup>5</sup></li> <li>▶ 如第二上市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大部分转移<sup>6</sup>至联交所市场、转为主要上市<sup>7</sup>或从海外除牌<sup>8</sup>，将被视为主要上市发行人</li> </ul>

1. 海外发行人- 在香港或中国境外注册成立的申请人

2. 合资格交易所- 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分类）

3. 认可证券交易所-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于证券交易所列表之[认可证券交易所](#)中的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截至2024年8月，认可证券交易所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等

4.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 在厘定海外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以大中华为重心时会考虑部分因素，包括：(a) 发行人是否在大中华区域上市；(b) 发行人的历史；(c) 发行人的注册地；(d) 发行人的总部地点；(e) 发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f)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营运及资产所在地；(g) 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及税务登记地点；及 (h) 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国籍或居住国家

5. 交易转移规定- 若海外发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联交所市场，联交所即视该等发行人犹如双重主要上市，故对有关海外发行人因第二上市身份而获得的豁免即不再适用。倘海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该等股份的预托证券的成交量）总金额有55%或以上都是在联交所市场进行，联交所即视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转移到联交所市场

6. 转移- 主版规则第 19C.13 条下海外发行人上市股份大部分永久转移

7. 转为主要上市- 海外发行人自愿将其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

8. 海外除牌- 海外发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预托证券按主版规则第 19C.13A条所载在其主要上市的认可证券交易所除牌



## 香港GEM

### - 基本上市要求

	现金流量测试	市值/收益/研发测试
<b>业绩记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少于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sup>1</sup></li> <li>▶ 上市前至少两年度内管理层维持不变</li> <li>▶ 在最近一个经审核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li> </ul>	
<b>财务资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的经营业务所得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达3,000万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两个经审核财政年度的收益总额合计不低于1亿港元，且在该两个财政年度有按年增长研发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合计不低于3,000万港元</li> <li>b)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每年占总营运开支不低于15%</li> </ul> </li> </ul>
<b>上市时最低市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亿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亿港元</li> </ul>
<b>上市时最低公众持股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众持股量之市值不低于4,500万港元</li> <li>▶ 公众持股量必须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最少25%</li> <li>▶ 至少 100 名公众股东</li> <li>▶ 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50%</li> </ul>	
<b>会计师报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涵盖在上市文件公布前最后两个完整的财政年度</li> <li>▶ 呈报的最后一个财务汇报期的结算日不得与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过六个月</li> <li>▶ 必须依照下列其中一项会计准则编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s)</li> <li>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li> <li>c)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ASBE) (只适用于采用CASBE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li> </ul> </li> <li>▶ 在香港或中国境外成立的公司，可能获允许使用其他财务报告准则，但须包括该准则至HKFRSs/IFRSs的对账表（请参阅<a href="#">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1章</a>）</li> </ul>	
<b>营运资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应付集团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所需</li> </ul>	
<b>禁售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不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后首六个月内出售其在该公司实益拥有的证券</li> <li>b) 在公司上市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出售其在该公司实益拥有的证券以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li> </ul> </li> </ul>	
<b>公司管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有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于董事会</li> <li>▶ 须有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li> <li>▶ 须设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li> <li>▶ 须聘任一名合规顾问，任期至上市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报告公布之日止</li> </ul>	
<b>其他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制规定公开发售部份占总发售股数不少于10%</li> <li>▶ 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不得发行新股</li> <li>▶ 控股股东或董事可进行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但须作全面披露</li> <li>▶ 在若干事项上（例如：股东大会、罢免董事以及委任核数师等事项）必须符合核心股东保障标准</li> </ul>	

1. 透过下列渠道申请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会接纳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

- GEM规则第 11.14(1)条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
- GEM规则第18 A 章「矿业公司」



## 香港GEM

### A. 矿业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 (第18A章)

商业活动	▶ 开放予主要业务为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的公司。「主要业务」指占集团总资产、收益或营运开支25%或以上的业务
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权循以下其中一种途径积极参与勘探及/或开采天然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所投资资产中占有大部分（指50%以上权益）（按金额计）控制权益，以及对该天然资源占有足够权利；或</li> <li>b) 有足够权利对勘探及/或开采该天然资源的决定有足够的影响力</li> </ul> </li> <li>▶ 至少有具备以下特质的控制资源量或后备资源量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按某项认可报告准则<sup>1</sup>确认的、已获合格人士<sup>2</sup>报告证实的；及</li> <li>b) 具有足够实质，以证明上市具备充份理由</li> </ul> </li> </ul>
上市规则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能满足以下条件，可接纳为较短的营业纪录及/或修改或豁免有关拥有权及管理层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而言拥有与该矿业公司进行的勘探及开采活动相关的充足经验；及</li> <li>b) 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具备最少五年的相关行业经验。</li> </ul> </li> </ul>
营运资金要求	▶ 可供集团上市文件日期起计至少12个月运用所需的至少125%

1. 认可报告准则 – 就矿产资源量及储量而言：《JORC规则》、《NI 43-101》及《SAMREC规则》；就石油资源量及储量而言：《PRMS》

2. 合格人士必须 –

- i. 在考虑中的矿化及矿床类型或者石油勘探类别、储量估算（视何者适用而定）以及矿业公司正在进行的活动方面有至少五年相关经验；
- ii. 具有专业资格，并属相关「公认专业组织」一名声誉良好的成员；而其所属司法管辖区是联交所认为其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订有令人满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多边谅解备忘录》或联交所接受的其他双边协议），可提供相互协助及交换信息，以执行及确保符合该司法管辖区及香港的法例及规定者；
- iii. 对合格人士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及
- iv. 独立于矿业发行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顾问





## GEM转往主板上市

	主板上市规则第9A 章下GEM转板	主板上市规则第9B 章下简化GEM转板
主板上市资格	▶ 符合在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	
刊发财务业绩	▶ 已刊发其自GEM首次上市日期起计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	▶ 已刊发其自GEM首次上市日期起计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
拥有权和控制权	▶ 符合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在转板申请前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主要业务	▶ 符合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在转板申请前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主要业务没有出现根本性的转变
每日成交金额测试	▶ 并无规定	▶ 参照期 <sup>1</sup> 内至少50%交易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金额达50,000港元
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	▶ 并无规定	▶ 参照期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符合在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规定
合规纪录	▶ 在转板申请前的12个月及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发行人未曾被裁定严重违反《GEM上市规则》或《主板上市规则》任何条文 ▶ 于(i)转板申请当日及(ii)开始在主板买卖其证券当日，发行人并无因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GEM上市规则》或《主板上市规则》任何条文而成为任何联交所调查的对象，或成为按《GEM上市规则》第3章或《主板上市规则》第2A章所述任何进行中的纪律程序的对象	
保荐人规定	▶ 必须在提交转板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委任保荐人	▶ 并无规定
刊发文件规定	▶ 必须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 必须刊发转板公告

1. 参照期 - 在转板申请前的250个交易日及至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的期间



## 立信德豪的支援和协助



**林鸿恩**  
审计服务董事兼业务发展及市场总监  
电话: +852 2218 3115  
andrewlam@bdo.com.hk

## 作者



**潘卫娴**  
专业技术及培训主管

### 立信德豪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25楼  
电话: +852 2218 8288  
传真: +852 2815 2239  
info@bdo.com.hk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carefully prepared, but it has been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should be seen as containing broad statements only.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encompass all listing requirements, readers should therefore refer to the relevant chapters in the listing rules for comprehensive listing requirements.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to cover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you should not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tact BDO Limited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BDO Limited, its partn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in respect of an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and will deny any liability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or decision made by anyone in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part of it.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reliance on it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context is therefore at your own risk, without any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BDO Limited or any of its partners, employees or agents.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is the brand name for the BDO network and for each of the BDO Member Firms.

Copyright © 2024 BDO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